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15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呂春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債務人呂春美於民國92年04月17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款，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有關借款期限、還款金額、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不理，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有約定書為憑。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務明細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

05 ◎附註：

06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7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08 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
09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
10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
11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
12 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13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14 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
15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
16 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
17 （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18 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19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0 庸另行聲請。